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黃文珍
電話：02-2737-7418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yhho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9002811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TOP002105_109D2011130-01.pdf、109TOP002105_109D2011131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自本(109)年5月13日起受理申請「創新科技防疫場域驗證計畫」，請貴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徵求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擴散，亟需應用新科技，以快速落實新科技進行場域驗證。
- 二、本計畫採隨到隨審，申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資格：
 - 1、申請機構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受補助單位。
 - 2、申請人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資格者。
 - (二)申請條件：為快速建置並支援防疫需要，計畫內容務必包含產品或服務預計完成測試驗證之數量或技術指標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本計畫採隨到隨審，計畫申請書(計畫內容請以5頁為原則)，請以紙本函送本部。
 - (四)執行期程：以6個月內為原則，最長不超過1年。以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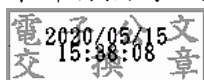
能快速完成新產品或服務場域驗證，投入防疫運用者，優先考慮。

(五)補助經費：每案補助經費原則不超過新臺幣1,000萬元，申請機構有自籌配合款者優先考慮，專案補助經費用罄後，本部將另行公告停止收件。

三、本計畫徵求訊息，業公告於本部網頁首頁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 /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。隨函檢附計畫徵求公告及申請書格式各1份，其餘計畫補助相關書表文件，請自行於前揭路徑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、本部各所屬機關（共3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生科司、工程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產學園區司



科技部